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本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董事会认为：鉴于年内经公司自查及审计发现，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仍在调查整改过程中。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和被资金占用的内容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内容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陈阳友先生、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经查, 陈阳友先生曾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付新大洲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 支持新大洲投资用于对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陈阳友先生拟将此 500 万元债权以同等金额转让给尚衡冠通, 新大洲投资拟将此 500 万元债务以同等金额转让给本公司, 即形成尚衡冠通对本公司 500 万元债权。因尚衡冠通对本公司占款未偿还, 尚衡冠通以此债权 500 万元抵销对本公司的相应部分占款。

关联关系: 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人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陈阳友先生、尚衡冠通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敏先生对于投弃权票的说明: 关于《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该债权债务涉及不同的债权、债务法律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存在直接冲抵关系，须通过陈阳友先生转让对公司的债权予以间接抵销。鉴于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前因后果，尚因陈阳友先生的病情，其本人自称存在记述不清的情况，本人对于通过陈阳友先生让渡债权可否冲抵大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债务存有不不确定性疑虑。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